

附件八

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稽核缺失懲罰基準表（二）			
類別	項次	懲罰項目	違反規定之單位主官（管）
主官（管）上線	1	當月主官（管） 1 日未上線查詢稽核者。	單位檢討並記錄備查
	2	當月主官（管） 2 日未上線查詢稽核者。	申誠二次
	3	當月主官（管） 3 日（含）以上未上線查詢稽核者。	申誠二次
說明	<p>1、懲罰原則就正副主官（管）個人疏失累犯次數檢討。</p> <p>2、單位因突發狀況無法作業，且未通報上一級單位代為登入稽核者，視同未上線。</p> <p>3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、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辦理，另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，敘明正當理由，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。</p> <p>4、請參考本表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懲罰作業程序，依權責發布懲罰令，另相關懲罰程度及權責應請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之情節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</p>		